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1、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限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前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限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 品

贺 晴

2024 年 4 月 2 日